

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

教字〔2024〕14号

---

##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学生体质测试管理规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我校体育工作，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4号）及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# 一、测试要求

每年秋季学期，学校组织全体在校本科生进行体质测试，测试项目包括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五十米跑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1000米跑（男）、一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800米跑（女）。

体质测试标准分总分为100分，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至90分（含80分）为良好，60至80分（含60分）为及格，60分以下为不及格。

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申请当前学年体质测试免测，

经医疗单位证明，校体育教学中心核准，可免于执行本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。

每学年秋季学期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可在该学期补测一次。对于毕业综合成绩未达标的应届毕业生，学校于春季学期组织一次补测，该次补测成绩将覆盖之前某一学年的体测成绩（系统默认覆盖最低分）。

每学年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抽测视为常规测试，被抽到的学生无故未参加视为“旷考”，该次抽测成绩记为 0 分。如学生同学期参加我校体测，学生体测成绩取以下两种计算方式中的最优成绩：

1. 抽测成绩；
2. 取抽测与我校体测单项成绩的平均值，计算综合成绩。

## **二、表彰及奖励**

学校对每学年体质测试成绩优秀者予以表彰，颁发校级奖励证书。

## **三、推免及毕业要求**

学生推免时，体测综合成绩中三年级测试得分占比 50%，之前学年平均得分占比 50%。学生毕业时，体测综合成绩中毕业当年测试得分占比 50%，之前学年平均得分占比 50%。免测学年不纳入推免综合成绩和毕业综合成绩计算。通过标准如下：

2020 年至 2023 年入学的学生，推免体测综合成绩通过标准为 50 分，毕业体测综合成绩通过标准为 50 分。

2024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，推免体测综合成绩通过标准为

60 分，毕业体测综合成绩通过标准为 50 分。

学生毕业时，体测综合成绩达不到通过标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测试未达标的结业学生可在“结业换毕业最长期限内”申请补测，通过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，逾期不符合毕业要求或不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者，学校不再受理。

#### 四、评优及评先要求

学生体育课成绩、体质测试成绩及参与体育活动等情况，均作为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，纳入评奖评优综合评价体系。

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，作为对学生评优、评先的重要依据，评优标准为 60 分。上年度体质测试成绩不及格者（获批免测者除外）不具备评奖评优资格。

本规定有关内容由教务处、体育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体质测试管理规定》（教字〔2020〕1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